

卜辭“羸不既筮”試解

王子揚

出組二類卜辭屢見“羸不既筮”一語，《詁林》按語說：

“羸不既筮”爲卜辭恒語，當與祭祀有關，義不可曉。^{〔1〕}

下面結合卜辭辭例，試對“羸不既筮”作初步解釋。先把比較完整的辭例列舉如下，然後再作討論。

- (1) 庚辰卜，旅，貞：羸不既筮，其亦尋棗，其斫旁于上甲。
英 1998[出二]
- (2) 庚辰[卜，□]，貞：羸[不既筮]^{〔2〕}，其求萑甸，其亦□奏□
合 4660[出二]
- (3) [辛]巳卜，旅，貞：羸不既筮，其亦尋奏，惠丁亥酹。十一月。
辛巳[卜，旅]，貞：羸[不既筮]，□ 合 23694[出二]
- (4) 辛亥卜，漳，貞：羸不既筮，其亦棗，其斫旁□
辛亥卜，漳，貞：羸不既筮，其亦棗，惠丁巳酹。
合 25892(英 1997 同文)[出二]
- (5) 貞：羸不既筮，其亦奏自上甲，其告于父丁。 合 22680[出二]
- (6) 丁未卜，□，貞：羸不[既]筮，其亦棗，惠□ 合 23692[出二]
- (7) 辛未卜，□，貞：羸不既[筮]□ 合 23696[出二]

〔1〕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纂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 3255 頁，中華書局 1996 年。

〔2〕“不既筮”據同文卜辭擬補，但從《合》4660 第二列所餘空間看，似不能容下三個字。《合》34172(《明後》2429、《南明》481)是歷二類卜辭，辭曰：“甲寅卜：作求萑甸□”，可證《合》4660 第三列“萑”下確實沒有字，這也說明我們的擬補不一定正確。

上引諸辭，“羸不既𧈧”後顯然當點斷，自成一小分句，作為後面以“亦禱”、“尋禱”、“尋奏”等領起的分句的前提。換句話說，諸辭之所以要向先祖再次禱祭、奏祭，原因就是“羸不既𧈧”。在討論“羸不既𧈧”的意思之前，需要把“羸”、“𧈧”二字的釋讀和含義弄清楚。

先說“羸”。“羸”作“𧈧”、“𧈧”，一般認為乃“𧈧”、“𧈧”之雙鉤寫法。從卜辭辭例上看，這種認識是沒有問題的，賓組卜辭“𧈧甲”子組卜辭寫作“𧈧甲”（《合》21805、21096、《粹》272），就是強證。

“𧈧”、“𧈧”，過去有很多釋法，〔1〕目前學者多接受釋“羸”說。〔2〕蔡哲茂先生曾經主張釋“𧈧”（蝟），認為是“蚊字幼蟲𧈧（子𧈧）的象形”，亦可參考。〔3〕本文暫從釋“羸”說。字釋學者或有分歧，然多數學者認為“𧈧”、“𧈧”在卜辭中多數情況下表示疾病痊愈、病情好轉之意，這是非常正確的。限於篇幅，關於“羸”的辭例不再臚列，可參看《類纂》第 680—682 頁。前引蔡文對“羸”字辭例作了分類稱引，甚為齊備，亦可參閱。下面僅僅引出幾條跟前引(1)—(7)諸辭有關聯的歷組卜辭如下：

(8) 己巳貞：其尋𧈧，羸。

弜尋𧈧。

合 32439(甲釋 39 清晰)[歷二]

(9a) 又不既羸。

(9b) 𧈧〔4〕大示(主)𧈧，羸。

〔1〕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纂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 1767—1774 頁，中華書局 1996 年。

〔2〕參王蘊智：《羸字探源》，《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——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》第 7—13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2 年。又《出土資料中所見的“羸”和“龍”》，《字學論集》第 263—274 頁，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4 年。本文暫從之。

〔3〕蔡哲茂：《釋𧈧（蝟）》，周鳳五、林素清主編：《古文字學論文集》第 15—36 頁，臺北“國立”編譯館 1999 年。

〔4〕過去多釋為“𧈧”（參看于省吾《釋𧈧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 40—42 頁，中華書局 1979 年；姚孝遂、肖丁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釋》第 27 頁，中華書局 1985 年。劉釗《釋甲骨文中从𧈧的幾個字》、《甲骨文字考釋》之六“釋宛、𧈧”、《釋金文中从𧈧的幾個字》，劉先生三篇文章皆收入氏著《古文字考釋叢稿》，頁碼分別為第 30—47 頁、53—56 頁、106—115 頁，嶽麓書社 2005 年）。陳劍先生從卜辭用法出發，認為此字用法和表範圍的副詞“率”、“皆”等相近，把這個字讀為古書中的“兼”，進而因聲求其本源為《說文》訓為“目旁毛也”之“眇”的象形初文（陳劍：《甲骨文舊釋“𧈧”和“𧈧”的兩個字及金文“𧈧”字新釋》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第 177—233 頁，綫裝書局 2007 年）。陳說顯然優於舊說。近來，沈培先生懷疑釋為“𧈧”的左側形體“𧈧”、“𧈧”或許就是“眇”的表意初文，卜辭中讀為“彌”，是“逐一遍佈所有對象而終盡的意思。”（沈培：《釋甲骨文、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“眉壽”的“眉”相關的字詞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——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第 31—34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）陳、沈二位先生對“𧈧”字含義的把握有理，至於此字究竟釋“眇”還是“眇”，不能斷定，本文暫用傳統隸定“𧈧”表示這個字。

(9c) 率小示(主)棗, 羸。

(9d) 惠辛酉酹, 棗。

(9e) 惠乙丑酹, 棗。

(9f) 惠丁卯酹, 棗。

屯 2414(屯 4233、合 41634+安明 2364+安明 2365 同文)[歷二]

(8)辭“尋”,李學勤先生訓爲“重”,並舉《左傳·哀公十二年》“吳使人請尋盟”爲證。^[1]李說可從。這組對貞卜辭占問爲了使病情好轉,是否再次舉行禱祭。(9b)、(9c)占問禱祭對象及其順序,(9b)占問按照“大示(主)”順序逐一遍佈禱祭,(9c)是按照“小示(主)”的順序全部禱祭。(9d)—(9f)則進一步卜問禱祭時間。(9b)—(9f)這一切連環占斷可能皆源於(9a)“又不既羸”。“既”,古書多訓“終”、訓“畢”,表示動作已經完成。卜辭“既”的這種用法十分常見,通常用在動詞(或短語)前面,表示這個動詞的動作行爲或狀態結束。如《英》849 正云:“貞:王勿獸(狩)又,既陷麋歸。九月。”這條卜辭是卜問商王不要去又地狩獵,陷麋結束後就歸去,好不好。《屯》665(《屯》1105 同文)有辭:“辛巳貞:雨不既,其療于蒿(郊)土(社)。”“雨不既”就是雨沒有停止,雨沒有下完。更多辭例請參《類纂》第 141—142 頁。“既”皆訓“畢”。“雨不既”的反面是“雨既”或“既雨”,《合》12973+《乙補》229+《乙補》5318 有一條卜辭說“翌戊寅既雨”,《合》21302 說:“庚寅雨,中日既”,等等。(9a)“又不既羸”即“羸又不既”,就是說“羸”這種行爲或狀態沒有完成。筆者認爲“又不既羸”是講病情沒有最終好轉,或者是病情還在持續,好轉得不徹底。所以(9)辭下面連環占問禱祭先祖的順序及其時間,以期病情有所緩解乃至痊愈。《屯》4233 跟(9)辭同文,“又不既[羸]”後有“弔”,“弔”下殘。

前引出組二類(1)—(7)辭的情形跟(8)、(9)非常相似,因爲“羸不既𠄎”而“尋禱”先祖,“羸不既𠄎”跟歷組二類的“又不既羸”應該是意義相同而表達略有不同的兩個短語,這一點可以肯定下來。

下面再說“𠄎”。“𠄎”字,學界一般把它嚴格隸定爲“彘”,^[2]無疑是正確的。曾憲通先生對這個字有過考釋,引在下面:

[1] 李學勤:《續釋“尋”字》,原載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0 年第 6 期,後收入氏著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第 176 頁,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。

[2] 姚孝遂主編: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 1242 頁,中華書局 1989 年;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纂: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 3255 頁,中華書局 1996 年;劉釗、洪飏、張新俊編纂:《新甲骨文編》第 709 頁,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。

甲骨文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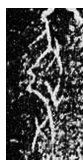
𠄎(《綴》487)、《文》629、《金》729)

𠄎(《庫》1180、1244)

兩種寫法，左旁𠄎乃𠄎(人)形的變體，易與弓形混同。春秋樂書缶“作”字从又作𠄎，戰國以後“又”旁轉置“乍”下爲𠄎(中山王壺)或𠄎(舍前鼎)，从又、从𠄎、从𠄎的構形相同，可見𠄎、𠄎實與𠄎、𠄎無別。准此道理，甲骨文的𠄎字，與具備人形的字𠄎字只有人身相背的不同，並沒有實質性的差別。由此觀之，甲文𠄎當是“作”的本字，𠄎則是𠄎的省體。𠄎字从人从又从乍會意，示人用手操耒起土，引申之，“作”字便有“起”義。〔1〕

筆者認爲，曾先生把卜辭“𠄎”跟“作”聯繫起來的思路是對的，但說“𠄎”就是《說文》“作”的本字，會“人用手操耒起土”似未必。甲骨文用爲偏旁的“人”、“弓”區別顯著，少見訛混，不像後世文字那樣隨意，不能據後世文字形體上推，認爲“𠄎”字左旁爲“人”旁的混同，只能認爲是“弓”。目前習慣隸定爲“彳”，是符合實際的。

《合》31146 同《合》31773 爲重片，兩者清晰程度不同，可以互相參看。此骨版上有跟“𠄎”形體相近的字形，作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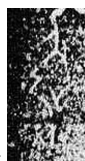
合 31146 上、



合 31146 下



合 31773 上、





合 31773 下

除去左側“弓”旁下部的手形，跟我們討論的“𠄎”字相同，過去認爲這個字从兩手執弓、从“止”是不對的。〔2〕所謂的“止”當是“乍”旁。無名組卜辭的“乍”(作)寫成此種形體屢見，如《合》30270、31018“𠄎(作)庸”之“作”寫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，所从之“乍”寫作“𠄎”，就是很好的證據。單獨使用的“乍”(作)也有寫作“𠄎”形的，如《合》31908 + 31230(莫伯峰先生綴合)有辭：



〔1〕曾憲通：《“作”字探源》，《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》第12頁，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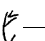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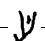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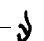
〔2〕姚孝遂主編：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1022頁，中華書局1989年；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纂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2633頁，中華書局1996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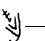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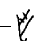
(10) 丁卯卜：王其格(格)从茲，又(有)正，王受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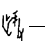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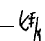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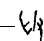
弜 (乍)格(格)，亡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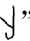


合 31908+31230[無名]

顯然，“”上部的斜筆爲泐痕，有學者釋“旬”並不妥當。這個字無疑是“乍”字，莫伯峰先生所作釋文已經把這個形體釋爲“乍”，但又在右下角標注“？”，比較謹慎。“乍”在(10)辭中當訓“起”。《合》28422 有“”，可能也應該是“乍”。“乍”字簡省的軌迹可以擬定如下：

乍(作)：————

𠄎(作)：——

𠄎(作)：——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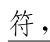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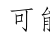

“乍”三個形體的“”上部“V”形筆劃都可以省去，且呈現平行變化，看來，“乍(作)”寫作“”沒有什麼稀奇。“”可隸定作“𠄎”，應該是我們討論“𠄎”的繁寫。《新甲骨文編》把“𠄎”類形體歸入“發”字頭下，字形無據。^{〔1〕} 晉公盞銘有“𠄎”字，前引曾文已經把它跟甲骨文“𠄎”聯繫起來，但具體說解並不合理，所以並沒有引起學界的注意。

近來謝明文先生對晉公盞銘有新解，其中對“𠄎”字有很好的考釋，謝先生指出這個字跟《三德》簡 11 的“𠄎”、《鬼神之神融師有成氏》簡 7 的“𠄎”乃至包山簡的“𠄎”、“𠄎”都是同一個字，皆从“𠄎”聲，當隸定爲“屮”。^{〔2〕} 此說應該可信。謝先生在文中注解談到甲骨文“𠄎”字跟晉公盞銘“𠄎”兩者關係，由於觀點比較重要，下面把此注全部引出：

從“𠄎”來看，“𠄎”字从“尸”作“屮”之形也許是比較早的寫法，其中的聲符“𠄎”可能還兼有表意的作用，“乍”除了作子聲符以外，可能還表示某種貢品，屮表示一手持物進獻於尸，“𠄎”表示兩手持物進獻於尸。《合》23166 有“𠄎”字，它又見於《合》22680、23692、23694、25892，從用法看，似是祭祀動詞。𠄎與𠄎表面上比較像，但前者左邊所从與同類卜辭中的“弓”字難以強分，而後者左邊所从卻與同銘“疆”字所从之“弓”有別。並且更爲重要的是兩者的手形位置不同，表達的意思當有別。前者作手持弓形，“乍”可能是添加的聲

〔1〕 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編纂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 709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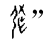
〔2〕 謝明文：《晉公盞銘文補釋》第 17—21 頁。此篇爲未刊稿，本文所引謝先生觀點皆出此文，不再單獨出注。

符，除去“乍”形後的部分與“𠄎(射)”(《合》25204)、“𠄎(射)”(參看金文編 369—370)、“𠄎(發)”(《明後》2204)構造相類，它似與《合》17970“𠄎”為一字，可能即是“射”字。而右邊則作手持“乍”形，故我們認為、是不同的兩個字。

謝先生指出甲骨文“彳”象手持弓形，“乍”是後加的聲符，筆者十分同意。甲骨文從一隻手持弓、兩隻手持弓的形體都有，分別作“𠄎”(合 20042)、“𠄎”(花東 5)之形(參《甲骨文字編》第 955—956、945 頁)，會意已經完足，把“彳”所從之“乍”看作聲符是十分合理的選擇。

“𠄎”、“𠄎”手形指向“弓”旁，確實跟晉公盃的“彳”的造字意圖不同，但兩個形體分屬早晚時代，其間存在演進關係的可能性仍然不能完全排除。無論如何，“𠄎”、“𠄎”所從的“乍”應該是聲符，除去“乍”後的形體，筆者認為可能就是《周禮·弓人》“為弓”的表意初文，象兩手為弓之形，“乍”是後來添加的聲符，可能出於跟“射”字區分的緣故。^{〔1〕} 裘錫圭先生指出：

在古文字裏，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(形)和一個音符(聲)組成。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，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，其聲旁絕大多數是追加的。也就是說，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。^{〔2〕}

無論“𠄎”、“𠄎”字造字意圖為何，所從之“乍(作)”都得看作是聲符。卜辭“羸不既之“𠄎”可以直接釋為“彳”，讀為“作”。按照筆者的理解，此字可能就是為製作弓箭而造的專字。《說文·人部》：“作，起也。”“作”訓“起”乃古書常訓，參《故訓匯纂》第 102—103 頁。“羸不既作”也就是“羸不既起”，意謂病情好轉的狀態沒有起色，也就是病情沒有徹底好轉。這跟前面分析歷組卜辭“又不既羸”的含義是完全一致的。賓組、自組卜辭常見習語“肩輿有疾”，“輿”訓“起”，跟“作”的含義相同。

(1)—(7)辭因為病情沒有徹底好轉，所以要舉行禱祭，以期疾病痊愈。這跟前引(8)、(9)兩組歷組卜辭“又不既羸”而舉行禱祭是一致的。(1)、(3)二辭明言“尋禱”，可見之前是進行過禱祭的。“羸不既作”的反面當是“羸亦作”，見於《合》23166，其辭曰：

〔1〕一手持弓或雙手持弓的形體，或有學者釋“射”。對比甲骨文“射”字形體可以看到，“射”字的特徵是有搭在箭弦上之矢，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等形，參李宗焜《甲骨文字編》第 947—951 頁(中華書局 2012 年)。無矢之“𠄎”、“𠄎”，沒有積極證據表明其為“射”字異體。

〔2〕裘錫圭：《古文字論集》第 3 頁，中華書局 1992 年。

(11) □午卜,旅,[貞]: 羸亦彳(作),□于毓祖乙、父丁□壹其}□

合 23166[出二]

“羸”字殘筆依稀可見,周忠兵先生的摹本及其釋文已經把這個字正確地釋作“羸”,另外,本條釋文的“壹”亦從周忠兵先生釋。^{〔1〕}“羸亦作”可能指病情好轉的情況已經發生,即病情好轉,或已經痊愈。“于毓祖乙、父丁”前面殘去之字可能是“其告”、“其祝”之類的話。《合》32679 有類似卜辭:

(12) 辛亥□: 告羸于父丁一牛。

三牛。

合 32679[歷二]

(13) [乙]卯貞: 其告羸于□

屯 4545[歷二]

這條卜辭是病情好轉後向父丁告祭,是用一牛還是三牛作為犧牲。看來,如果病情痊愈,殷人還會用犧牲告祖。(11)辭的情形可能與此相類。

總結上面的論述,出組二類“羸不既作”意謂病情沒有好轉,歷組二類卜辭說成“又不既羸”。

以上就是對出組二類卜辭“羸不既作”的一點看法。附帶指出,習見於賓組、自組的習語“肩興有疾”,一般不見於出組卜辭,筆者認為出組二類卜辭的“羸亦作”、“羸不既作”就相當於賓組、自組卜辭的“肩興有疾”、“弗其肩興有疾”,表達習慣呈現鮮明的類組差異。

2012年8月8日 初稿

(王子揚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講師)

〔1〕周忠兵:《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》第164頁,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。